

广州市标榜汽车用品实业有限公司

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方案

1 适用范围

本方案适用于广州市标榜汽车用品实业有限公司清洁生产水平评价,可作为以化油器清洗剂、多功能泡沫清洗剂等汽车护理产品为主要产品的企业参考。

2 引用文件

GB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

GBT-20106-2006 评价指标体系通则

HJT425-2008 清洁生产标准 制定技术导则

GB/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规范及使用指南

GB/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

3 术语和定义

3.1 清洁生产

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、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、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、改善管理、综合利用等措施,从源头削减污染,提高资源利用效率,减少或者避免生产、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,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。

3.2 清洁生产评价方案

指依据生命周期分析原理,从生产工艺与装备、资源能源利用、产品、污染物产生、废物回收利用和环境管理六个方面,对行业的清洁生产水平给出阶段性的指标要求,指导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的全过程控制。

3.3 生产废弃物

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罐、废马口铁罐等废包装材料。

3.4 资源与能源利用指标

指在正常的生产工艺中,生产单位产品所需的能耗和物耗,以及能源和物质利用效率、重复利用率等反映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的指标。

4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考核评定要求

4.1 评定等级

本方案将清洁生产水平划分为三级:

一级：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

二级：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

三级：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

4.2 指标要求

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技术要求见表 1。

表 1 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技术指标要求

指标	一级	二级	三级
一、生产工艺装备与技术指标			
基本要求	企业所采用的生产工艺技术与设备符合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1 年本）》（2013 年修订）以及工信部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（产品）淘汰目录》（第一、二、三批）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技术政策和发展方向。		
生产工艺	生产线布局合理，不断采用新工艺、新技术，采用全自动化生产工艺流程	生产线布局合理，采用半自动化生产工艺流程	
二、资源能源利用指标			
单位产品耗电量 (kWh/万罐)	≤900	≤920	≤950
单位产品耗水量 (m ³ /万罐)	≤24	≤27	≤30
三、产品指标			
产品一次合格率 (%)	≥99.6	≥99.4	≥99.0
产品合格率的考核	对产品合格率的统计有完整的记录和制度		对合格率有记录
包装	包装过程符合《广州市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选择可回收再利用的包装材料。		
四、污染物排放指标			
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(kg/万罐)	≤0.4	≤0.5	≤0.6

指标	一级	二级	三级	
TVOC 排放量 (kg/ 万罐)	≤0.6	≤0.8	≤1.0	
五、废弃物综合利用指标				
废品回收率 (%)	100			
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	具有可利用价值的一般废弃物交由相关有资质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，危险废弃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，并严格执行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废物转移制度，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。			
六、环境管理要求				
环境法律法规要求	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法律、法规，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、总量控制指标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。			
生产过程环境管理	生产中无跑、冒、滴、漏，有工艺过程管理			
危险化学品管理	危险化学品分类储存、运输，危险化学品的管理、储存、运输均需符合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11年修订版）相关要求。			
环 境 管 理	环境审核	建立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，有较齐全的管理规章和岗位职责，完成了清洁生产审核	环境管理制度齐全、原始记录及统计数据齐全有效	环境管理制度齐全、原始记录及统计数据基本齐全
	环境管理机构	建立并有专人负责		
	环境管理制度	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		
	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	记录运行数据并建立环保台账	记录运行数据	
	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	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		
	事故、非正常生产状态	有具体的环境应急预案与安全生产应急预案，有事故应急池、有防泄漏措施		
七、生产管理和消防				
生产管理	对水/电主要能源资源以及原材料的用量定期计量，同时制定严格定量检查考核制度。			

指标	一级	二级	三级
生产岗位环境管理	定期对生产作业岗位有害因素进行检测，且生产作业岗位各类有害因素检测均能达标。		
消防安全	配备消防栓、灭火筒等消防设施，并有相应的维护，建立维护档案。		
劳动保护	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和规定，制定和严格执行劳动职业安全制度，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。		
设备的使用、维护和检修管理	制定完善的设备使用、维护和检修管理制度，由专人负责，并定期考核记录。		

5 计算方法

5.1 单位产品耗电量 (kWh/万罐)

单位产品耗电量 = 耗电总量 (kWh) ÷ 总产量 (万罐)

5.2 单位产品耗水量 (m³/万罐)

单位产品耗水量 = 耗水总量 (m³) ÷ 总产量 (万罐)

5.3 产品一次合格率 (%)

产品一次合格率 = 合格产品 ÷ 产品总量 × 100%

5.4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(kg/万罐)

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=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(kg) ÷ 总产量 (万罐)

5.5 TVOC 排放量 (kg/万罐)

TVOC 排放量 = TVOC 排放总量 (kg) ÷ 总产量 (万罐)

5.6 废品回收率 (%)

废品回收率 = 废品回收量 ÷ 废品总量 × 100%

6 附则

本方案由广州市标榜汽车用品实业有限公司编制并负责解释。